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困學紀聞

(四)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困學紀聞

(四)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國學基本叢書

翁注困學紀聞卷三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毛詩字數

大毛公小毛公

毛詩授受

毛傳說合

程子葉夢得重毛傳

詩

【元圻案】鄭耕老曰毛詩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字。晁氏讀書附志曰石經毛詩二十卷經註一十四萬六千七百字。

經典序錄河間人大毛公爲詩故訓傳一云魯人

【原注】初學記二十

荀卿授魯國毛亨作詁訓

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

【原注】大毛公之名唯見於此【正義云】儒林傳毛公趙人不言其名後漢書趙人毛萇序

錄亦云名長今後漢書作萇此小毛公也

程子明道遺書

曰毛萇最得聖賢之意

【元圻案】鄭氏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

璣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曰孔子刪詩授卜商卜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初學記之說似本於此【經義考卷一百毛氏萇詩傳下】引葉夢得曰漢武帝時毛詩始出自以源流出於子夏今觀其書所釋鴟鴞與金縢合釋北山燕民與孟子合釋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釋碩人清人皇矣黃鳥與左氏合而序由庚六篇與儀禮合當毛公時左氏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毛公之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於子夏可乎此說可以釋程子之意【書錄解題類書類】初學記三十卷唐集賢院學士長城徐堅元固撰

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卽詩序及孟子所謂高子也。以絲衣繹賓尸爲靈星之尸。以小弁爲小

高子說詩
高行子受
詩源流

靈星之尸

魯齊詩緣
起

仲梁子說

詩

孟仲子說
詩

曾申李克
傳詩

人之詩。則已失其義矣。趙岐

孟子注

云高子齊人。

〔原注〕謂禹之聲。尙文王之聲。亦高子也。〔何云〕但通其訓。詁而不辨義理之是非。漢儒之爲詩。皆高子也。〔全云〕何說

過矣。程子何以稱毛公哉。○〔元圻案〕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曰。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大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其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又曰。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詩序〕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正義曰。高子者。不知何人。公孫丑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爲齊人。此言高子則彼是也。〔李王毛詩集解三十九〕李适仲曰。絲衣之詩。繹祭之樂歌也。高子謂祭靈星。據繹祭行於廟門之外。豈祭靈星耶。高子與孟子同時。小弁乃孝子之詩也。而高子以爲小人之詩。若高子者。非惟失之於小弁。抑亦失之於絲衣矣。竊謂靈星之祠。無所經見。惟漢高祖郊祀志云。親詔御史令天下立靈星祠。注張晏云。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星見而祭之。高子所謂靈星之尸。豈謂此耶。大抵高子之學。失之固陋。其見於孟子有二。一則公孫丑所言是也。其二謂禹之聲。尙文王之聲。〔余兄靜軒先生曰〕淮南子主述訓君人之道。其猶靈星之尸也。儼然元默。而吉祥受福。蓋本於高子。〔朱竹垞經義考卷一百〕書齊魯韓三家詩後曰。定之方中。注。仲梁子曰。初立楚宮也。〔正義鄭志答張逸問曰〕仲梁子。魯人。當六國時。又維天之命。注。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趙岐云。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則魯之說詩者。不始於浮邱伯也。絲衣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趙岐注。孟子以爲齊人。則齊之說詩者。不始於轅固生也。

序錄。子夏傳曾申。申傳李克。讀詩記

〔全云〕東

引陸璣草木疏。以曾申爲申公。以克爲剋。皆誤。

萊先生

申公非曾
申
呂氏讀詩
記
陸璣詩疏

詩六義分
經緯
幽雅頌頌
幽風諸說
程呂言篇
備六體
太師言六
義次第
鄭氏名箋
之意

【元圻案】釋文序錄曰：「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呂成公讀詩記論訓詁傳授引陸璣草木疏曰：「子夏傳魯人申公，申公傳魏人李剋，李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趙人孫卿，孫卿傳魯人大毛公，大毛公傳小毛公。」漢書儒林傳：「申公少與楚元王交，并傳其太子戊，安得親受詩於子夏，其誤顯然。」三箋居繼序謂讀詩記所引自可信，今本陸璣草木疏後附四家詩源流，則割裂正史儒林傳及釋文序錄爲之，不知出何人手，其語誠然，然以讀詩記引之爲可信，則偏矣。【四庫全書總目詩類】：「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宋呂祖謙撰，其說以小序爲主，陳振孫稱其博採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駁裁貫串，如出一手。魏了翁後序稱其能得詩人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旨。」又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吳陸璣撰，【釋文序錄】云：「字元恪，吳郡人，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末附四家詩源流，而毛詩特詳，困學紀聞議其誤，以曾申爲申公，王柏詩疑亦詆其所叙與經典釋文不合。」

詩六義三經三緯，鄭氏注周禮六詩及孔氏正義，其說尙矣。朱子集傳從之，而程子

語呂與叔謂詩

之六體，隨篇求之，有兼備者，有偏得一二者。

【案】程子說呂成公詩說拾遺引之。

讀詩記：「謂風非無雅，雅非無

頌，蓋因鄭箋幽雅頌之說，然朱子

大田篇傳

疑楚茨至大田四篇爲幽雅。

良耜篇傳

思文臣工噫嘻豐

年載芟良耜等篇爲幽頌，亦未知是否也。

【原注】呂成公云：「幽雅頌恐逸。」元圻案：「周禮春官：『太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注：『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賦

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與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法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孔穎達詩大序正義曰】六義次第如此者以詩之四始以風爲先故曰風風之所用以賦比興爲之辭故於風之下卽次賦比興然後次以雅頌雅亦以賦比興爲之既見賦比興於風之下明雅頌亦同之【朱子曰】太師之教國子必使之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緯之則凡詩之節奏指歸皆將不待講說而直可吟詠以得之矣三經是風雅頌是做詩的骨子賦比興卻是裏面橫串的故謂之三緯【讀詩記一】論六義張氏曰今一詩之中蓋兼有風雅頌之意賦比興亦然呂氏曰詩舉有此六義得風之體多者爲國風得雅之體多者爲大小雅得頌之體多者爲頌風非無雅雅非無頌也董氏曰崧高既列於大雅然其詩曰其風肆好又言吉甫作誦【豳風七月箋】以殆及公子同歸以上爲豳風以介眉壽以上爲豳雅萬壽無疆以上爲豳頌【正義曰】春官箚章云仲春晝擊土鼓吹豳詩以迎暑仲秋夜迎寒氣亦如之凡國祈年於田祖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吹豳頌以息老物以周禮用爲樂章詩中必有其事此詩題曰豳風明此篇之中當具有風雅頌也【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案鄭康成箋豳詩以應豳箚孔穎達疏之曰述其政教之始則爲豳風述其政教之中則爲豳雅述其政教之成則爲豳頌此漢唐相傳之說而程子亦以爲然也至宋而解詩者衆或謂既曰雅頌當非七月之詩蓋若九夏亡之矣或謂以七月全篇隨其音節吹之以合於風雅頌或謂楚茨等篇是豳之雅思文等篇是豳之頌朱子謂數說皆通而未敢必也問嘗考之楚茨專言廟祭甫田有祈雨之文似有合矣然周禮言獻豳雅擊土鼓而不言有琴瑟之樂大田詞主報賽非以言祈至思文爲配天臣工爲戒田官噫嘻爲成王後詩惟豐年載芟良耜止言農事可以通用然在周頌無文以證其爲豳朱子既無定論則鄭箋引周禮以解豳詩似尙爲近古況周禮出於西漢鄭氏一門具有師承其說或非無本也【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詩類】毛詩正義四十卷漢毛亨傳鄭元箋唐孔穎達疏鄭氏發明毛義自命曰箋【博物志曰】毛公嘗爲北海郡守康成是此郡人故以爲敬推張華所言蓋以爲公府用記郡將用箋之意然康成生於漢末乃修敬於四百年前

逸詩篇名
遺句
狸首驪駒
祈昭轡之
柔矣
肆夏采齊
茅鳩新宮
河水
鳩飛
唐棣衣錦
詩刪句
誰能秉國
成
歐陽說刪
詩
明明崇尚
生開

之太守殊無所取。〔案〕說文曰箋表識書也。〔鄭氏六藝論曰〕註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使可識別。然則康成特因毛傳而表識其旁。如今人之箋記。積而成帙。故謂之箋。無庸別爲曲說也。

逸詩篇名。若狸首。

〔原注〕射義。

驪駒。

〔原注〕大戴禮漢書注。

祈招。

〔原注〕左傳見昭公十二年。

轡之柔矣。

〔原注〕左傳周書。

皆有其辭。唯采齊。

〔原注〕周禮。

河水。新宮。茅鷗。

〔原注〕左傳。

鳩飛。

〔原注〕國語。

無辭。或謂河水。污水也。新宮。斯干也。鳩飛。小宛也。周

子醇樂府拾遺曰。孔子刪詩。有全篇刪者。驪駒是也。有刪兩句者。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月離

于箕。風揚沙矣。是也。有刪一句者。素以爲絢兮。是也。愚考之周禮。

〔原注〕大宗伯。

疏。引春秋緯云。月離

于箕。風揚沙。非詩也。素以爲絢兮。朱文公謂碩人詩四章。而章皆七句。不應此章獨多一句。

蓋不可知其何詩。然則非刪一句也。若全篇之刪。亦不止驪駒。

〔原注〕論語唐棣之華之類。○〔元圻案〕〔禮記射義〕諸侯以狸首爲

節。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饗。〔周禮春官〕鐘師諸侯奏狸首。〔大戴記投壺〕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鄭康成周南召南譜曰〕今無狸首。周諸侯並僭而去之。孔子錄詩不得也。

〔漢書儒林傳〕詔徵王式爲博士。時博士共持酒肉。勞王式。江公嫉式。謂鼓吹諸生曰。歌驪駒。王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今君爲主人。日尙早。未可也。注服虔曰。大戴禮篇。客欲去歌之。文穎曰。其辭曰。驪駒在門。僕夫具存。

驪駒在路。僕夫整駕。【襄公二十六年左傳】國子賦轡之柔矣。注云。逸詩。見周書取寬政以安諸侯。若柔轡之御剛馬。【周書太子晉解】王子曰。汝不爲夫詩。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熙熙。取予不疑。【周禮春官】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薺。注。鄭司農曰。采薺肆夏。皆樂名。或曰。皆逸詩。又夏官大馭。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襄公二十八年左傳】使工爲之誦茅鴟。注。逸詩名。刺不敬之詩。又昭公二十五年。賦新宮。正義曰。康成曰。新宮。小雅逸篇也。辭義皆亡。【儀禮燕禮】下管新宮。注。小雅逸篇。又大射儀。乃管新宮三終。【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公子賦河水。注。河水。逸詩。義取河水。朝宗于海。海喻秦。晉語泰伯賦鳩飛。韋昭注。鳩飛。小宛之首章也。又公子賦河水。韋昭注。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朱子斯干集傳曰】或曰。儀禮下管新宮。【春秋傳】宋元公賦新宮。恐卽此詩。然亦未有明證。【周禮大宗伯注】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正義曰】春秋緯云。月離于箕。風揚沙。故知風師箕也。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是雨師畢也。【歐陽公曰】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小雅常棣之詩。夫子謂其以室爲遠。害於兄弟之義。故篇刪其章也。衣錦尙絀。文之著也。此鄘風君子偕老之詩。夫子謂其盡飾之過。恐其流而不返。故章刪其句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此小雅節南山之詩。夫子以能字爲意之害。故句刪其字也。【禮記檀弓原壤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陸氏佃曰。此其狸首之詩歟。其所謂大小莫處。御于君所。其詩中間之詞歟。執女手之卷然。蓋上之所以接下。御于君所。蓋下之所以事上。【印光庭兼明書】有補新宮三章。茅鴟四章。【逸周書世俘解】籥人奏武王入進萬獻明明三終。秦崇尙生開三終。孔晁注。明明崇尙生開。皆詩篇名。【案】此三篇。不知其爲逸詩耶。秦崇尙生開三終。抑夫子所刪也。

關雎爲畢
公規康王

近世說詩者。以關雎爲畢公作。謂得之張超。或謂得之蔡邕。未詳所出。

【元圻案】宋范氏處義逸齋詩補傳曰。關雎詠太姒之德。

賦比興諸說

毛公獨標興體
吳鶴林詩本義

爲文王風化之始。而韓齊魯三家。皆以爲康王政衰之詩。故司馬遷。劉向。揚雄。范蔚宗。並祖其說。近世說詩者。以關雎爲畢公作。謂得之張超。或謂得之蔡邕。畢公爲康王大臣。盡規固其職也。而張超蔡邕。皆漢儒。多見古書。必有所據。然則關雎。雖作於康王之時。乃畢公追詠文王太姒之事。以爲規諫。故孔子定爲一經之首。【惠氏九經古義】引王氏此條云云。【案】藝文類聚三十五卷。載張超誄青衣賦云。周漸將衰。康王宴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侶。但願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古文苑云。蔡伯喈作青衣賦。志蕩詞淫。故張子並作。此以規之。邕賦亦載集中。無畢公作關雎語。【後漢書文苑傳】張超字子並。河間鄭人。有文才。又善草書。

鶴林吳氏

【全云】名泳。

論詩曰。興之體足以感發人之善心。

【何云】凡詩皆足以感發人之善心。何獨興之一體也。蓋必誤會興於詩之義而妄云者。

毛氏

自關雎而下。總百六十篇。首繫之興。風七十。小雅四十。大雅四。頌二。注曰。興也。而比賦不稱

焉。蓋謂賦直而興微。比顯而興隱也。朱氏又於其間增補十九篇。而摘其不合於興者四十

八條。且曰。關雎。興詩也。而兼於比。綠衣。比詩也。而兼於興。頌弁一詩。而比興賦兼之。則析義

愈精矣。李仲蒙曰。叙物以言情。謂之賦。情盡物也。索物以託情。謂之比。情附物也。觸物以起

情。謂之興。物動情也。

【原注】文心雕龍曰。毛公述傳。獨標興體。以比顯而興隱。鶴林之言。本於此。【閻按】淮南泰族訓。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鹿鳴興於獸。君子大之。謂其

見食而相呼也。安與毛萇同時。○【元圻案】朱氏經義考吳氏詩本義補遺宋志一卷佚。困學紀聞載鶴林吳氏論詩云。吳氏未詳其名。其書出於朱子集傳之前。未審即宋志所載本義補遺否也。【全謝山曰】吳氏名泳。【案】宋史列傳一百八十二。吳泳字叔永。潼川人。嘉定二年進士。仕至起居舍人。兼直學士院。權刑部尚書。終寶章閣學士。知泉州。所著有鶴林集。然則其人在朱子之後。詩本義補遺非其所著也。【胡致堂與李叔易書曰】學詩者必分其義。如賦比興古今論者多矣。唯河南李仲蒙之說最善。其言曰。叙物以言情。謂之賦。情盡物也。索物以託情。謂之比。情附物者也。觸物以起情。謂之興。物動情者也。故物有剛柔緩急。榮悴得失之不齊。則詩人之情性亦各有所寓。非先辨乎物。則不足以攷情性。情性可攷。然後可以明禮義。而觀乎詩矣。舊見叔易要見此說。故錄以奉呈。【葉石林避暑錄話下】李育字仲蒙。吳人。馮當世榜第四人。登第。能爲詩。性高簡。故官不甚顯。亦少知之者。

太史公

十二諸侯年表序

云。周道缺而關雎作。艾軒

與趙子直書

謂三家說詩各有師承。今齊韓之說。字與義

關雎爲康
王政衰詩
虞皆刺詩
鹿鳴四牡
皇華爲刺
王風爲魯
四家詩授

多不同。毛公爲趙人。未必不出於韓詩。太史公所引。乃一家之說。古文尙書。與子長並出。今所引非古文。如祖飢惟刑之謚。當有來處。非口傳之失也。【原注】晁景迂曰。齊魯韓三家。以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騶虞。鹿鳴。四牡。皇皇

受四家詩授

者華之類。皆爲康王詩。王風爲魯詩。

薛士龍曰。關雎作刺之說。是賦其詩者。

【圖按】太史公從孔安國問尙書。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見漢書儒林

傳。【全云】毛公詩出荀子。荀子趙人。毛公魯人。而韓嬰乃燕人也。毛公何藉韓詩哉。艾軒說謬。○【元圻案】釋文序錄曰。漢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號曰魯詩。齊人轅固生作詩傳。號齊詩。燕人韓嬰。推詩之意。作內外傳。號曰韓詩。【漢

書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茲多於是矣。安國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史記五帝本紀】黎民始飢。【集解徐廣曰】今文尙書作祖飢。始也。惟刑之靜哉。徐廣曰。今文云。惟刑之謐哉。爾雅曰。謐。靜也。【歐陽公曰】關雎。齊魯韓三家。皆以爲康王政衰之詩。前漢杜欽傳曰。佩玉晏鳴。關雎刺之。瓚曰。此魯詩也。後漢明帝詔曰。昔應門失守。關雎刺世。注。薛君韓詩章句曰。人君退朝。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今內傾于色。故詠關雎。說淑女以刺時。【鄭漁仲六經奧論三】齊魯韓三家之詩。皆以關雎爲康王政衰之詩。揚雄曰。周康之時。關雎作于上。楊賜曰。康王宴起。關雎見幾而作。太史公曰。周道衰。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范蔚宗曰。康王晚朝。關雎作諷。薛氏章句謂關雎咏淑女以刺時。皆謂作於周衰之文。【薛士龍浪語集二十四】答何商霖書曰。來教謂之作。起於教化之衰。所引康王晏朝。將以爲據。魯詩所道。可盡信哉。求詩名於禮經。非後世之作也。又安知關雎作刺之說。非賦其詩者乎。

詩萌芽於楚

二南爲江漢地

詩一變爲楚辭

艾軒謂詩之萌芽。自楚人發之。故云江漢之域。詩一變而爲楚辭。屈原爲之唱。是文章鼓吹。多

出於楚也。

【全云】附會。不謂艾軒亦作此嚆語。○【元圻案】通志昆蟲草木略序曰。周爲河洛。召南爲雍岐。河洛之南。瀕江。雍岐之南。瀕漢。江漢之間。二南之地。詩之所起在於此。屈宋以來。騷人辭客。多生江漢。故仲尼

以二南之地。爲作詩之始。【史記屈原列傳】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爲楚懷王左徒。上官大夫譏之。王怒而疏屈原。屈平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屈平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肯直諫。艾軒與宋提舉書曰。周召以南之國。如江漢汝墳。小國何數。其風土所有之詩。并見之二南。則詩之萌芽。楚人爲得之。又一變而爲離騷耳。與此條所引。

意同而
辭異

公侯見周
事殷

汝墳篤夫
婦君臣義

周民猶生
王室

召亭爲召
公采邑

二南小雅
遺聲
風雅十二
詩譜

周南之詩曰公侯干城曰王室如燬當文王與紂之事於君臣之分嚴矣此周之所以爲至德

【元圻案】朱子曰免置之詩極其尊稱不過曰公侯而已亦文王未嘗稱王之一驗也【王氏安石曰】汝墳前二章篤於夫婦之仁後一章篤於君臣之義【王氏詩地理考引段氏曰】周民猶知商之爲王室文王之心可見矣

朱子詩傳云舊說扶風雍縣南有召亭

【案】此左傳莊公二十七年正義引釋例及陸氏釋文之說

今雍縣析爲岐山天興兩縣未

知召亭的在何縣

縣何本作國

愚按史記正義引括地志召亭在岐山縣西南

【閻按】岐州岐山縣西南十里召亭者文王時召公

食采邑絳州垣縣召亭者春秋時召公食采邑召亭有二○【元圻案】鄭康成周南召南譜正義曰春秋時周公召公別於東都受采存本周召之名非復岐周之地晉書地道記河東郡垣縣有召亭周則未聞今爲召州是也【唐書藝文志正史類】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卷又地理類括地志五百五十卷又序略五卷魏王泰命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允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謝偃蘇勗撰

橫渠策問云湖州學興竊意遺聲寓之埴籥因擇取二南小雅數十篇使學者朝夕咏歌今其

聲無傳焉

【案】今張子全書不載此策問

朱子儀禮通解有風雅十二詩譜乃趙彥肅

字子欽號復齋

所傳云卽開元遺

古樂有倡
歎散聲

聲也。

【元圻案】呂氏讀詩記一呂和叔寄劉凡伯壽書曰某近與鄉人講鄉飲鄉射之禮惟恐鄉樂音節不明雖傳得胡安定所定雅音譜有周南召南小雅十數篇而猶闕由庚由儀崇邱南陔白華華秦騶虞七篇【朱子儀禮

經傳通解】十四詩樂十二詩譜雅詩六鹿鳴四牡皇華魚麗嘉魚南山有臺黃鐘清宮俗呼正宮風詩六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蘋采蘋無射清商俗呼越調朱子曰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有此十二篇之目而其聲今亦莫得聞矣此譜乃趙彥肅所傳云即開元遺聲也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考而爲此也竊疑古樂有倡有歎倡者發歌曲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既失其傳則其詞雖存而世莫能補爲此故也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其以清聲爲調似非古法然古聲既不可考則姑存之以見聲歌之仿佛俟知樂者考其得失云【四庫全書總目】二十二經部禮類四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七卷續二十九卷宋朱子撰初名儀禮集傳集註朱子乞修三禮劄子所云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註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卽是書也其劄子竟不果上晚年修葺乃更定今名案今本卷數與書錄解題所載不同蓋直齋止載朱子本書今本所續二十九卷則黃榦楊復增修也趙彥肅字子欽號復齋太祖之後常舉進士歷官寧海軍節度推官著復齋易說六卷

詩正義曰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曹氏

【全云】曹侍講放齋名粹中李莊簡公增

先采蘋後
草蟲
鄉飲酒歌
詩合樂

說謂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

【元圻案】鄭詩譜序正義曰儀禮鄉飲酒工歌鹿鳴四牡皇華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合樂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蘋

燕禮用樂與鄉飲酒文同又曰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孔子以後簡札始倒或者草蟲有憂心之言故不用爲常樂耳【經義考曹氏粹中放齋詩說】宋志三十卷未見紀開引曹氏說詩三條皆其說也曹

粹中字純老。定海人所著詩說。今四庫書目不著於錄。蓋已佚矣。

王風在衛
詩後

馬永卿問劉元城曰。王黍離在邶鄘衛之後。且天子可在諸侯後乎。曰。非諸侯也。周既滅商。分

畿內爲三國。邶鄘衛是也。序詩者。以其地本商之畿內。故在王黍離上。

【何云】亦是曲說。【全云】馬永卿名大年。劉忠定弟。

子○【元圻案】此條是紀馬永卿所著蠡真子第四卷中語。【張南軒曰】詩固有次叙。然不可斷例。惟二南之後。次衛衛後王。此有意。若非以衛分之。則王無異於正風也。其他不必次。程子以諸國之風。先後各有義。言之最詳。以文多不錄。

新序

節士篇

云。衛宣公子壽。閔其兄伋之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是也。魯詩出於浮邱伯。以授楚

作黍離或
壽或伯封
楚元王受
詩傳後

元王交。劉向乃交之孫。其說蓋本魯詩。然黍離王風之首。恐不可以爲衛詩也。

【全云】是因王風次衛誤以王

之首章爲衛之卒章。而謬撰此說者。

韓詩云。黍離伯封作。陳思王植。令禽惡鳥論曰。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

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其韓詩之說歟。伯封事。唯見於此。

【元圻案】不可以爲衛詩。以上

皆逸齋補傳之文。【漢書楚元王傳】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元王子富。富

茱萸爲蔡
人妻作
衛宣夫人
作柏舟

子辟疆。辟疆子德向。字子政。本名更生。目父德任爲郎。【曾子固曰】劉向所集次新序三十篇。錄一篇。隋唐之世。尙爲全書。今可見者十篇而已。【太平御覽四百六十九】韓詩黍離。伯封作離離黍貌也。詩人求亡不得。憂慙不識於物。視彼黍離。離離然。憂甚之時。又以爲稷之苗。乃自知憂之甚也。【藝文類聚二十四】魏陳思王曹植。令禽惡鳥論曰。國人有以伯勞生獻者。王召見之。侍臣曰。世同惡。伯勞之鳴。敢問何謂也。王曰。昔尹吉甫用後妻之譏。然孝子伯奇。吉甫後悟。追傷伯奇。出游于田。見鳥鳴于桑。其聲噉然。吉甫動念曰。伯奇乎。鳥乃撫翼。其音尤切。吉甫乃顧曰。伯勞乎。是吾子。棲吾輿。非吾子。飛勿居。鳥尋聲而棲于蓋。吉甫遂射煞後妻以謝之。故俗惡伯勞之鳴。言所鳴之家。必有尸也。此好事者附名爲之說。而今普傳惡之。其實否也。【案】此文無其弟伯封以下十三字。太平御覽九百二十三。載此論有之。【文選】陸士衡君子行注。說苑曰。王國君前母子伯奇。後母子伯封。兄弟相愛。後母欲其子爲太子。言王曰。伯奇好妾。王上臺視之。後母取蜂除其毒。而置衣領之中。往過伯奇。奇往視袖中。殺蜂。王見讓伯奇。伯奇出使者就袖中有死蜂。使者白王。王見蜂追之。已自投河中。又馬融長笛賦注。琴操曰。尹吉甫周上卿人也。有子伯奇。伯奇母死。更娶後妻。生伯邦。乃譖伯奇于吉甫曰。見妾有美色。然有欲心。吉甫曰。伯奇爲人慈仁。豈有此也。妻曰。使妾居中。君登樓而察之。後妻知伯奇仁孝。乃取毒蜂緣衣領。伯奇前持之。于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宣王出遊。吉甫從。伯奇乃作歌感之於宣王。宣王曰。此放子辭。吉甫乃收伯奇。射殺後妻。伯邦當是伯封之誤。

南豐謂列女傳。稱詩茱萸柏舟大車之類。與今序詩者之說尤乖異。式微一篇。又謂二人之作。

【元圻案】曾子固列女傳目錄序曰。劉向所叙列女傳。凡八篇。事具漢書向列傳。向以謂王政必自內始。故列古女善惡。所以致興亡者。以戒天子。此向述作之大意也。向號博極羣書。而此傳稱茱萸柏舟云云。豈其所取者博。故不能無失。

息夫人作大車

黎夫人傳母作式徵

申人女作行露

莊姜傳母作碩人

列女傳說詩爲魯學

甘棠勿剪勿拜

維鵜在梁陟彼咭兮

與【列女傳】曰：蔡人之妻者，宋人之女也。既嫁於蔡，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一與之醮，終身不改。且采采芣苢之草，雖其臭惡，猶始於採之，終於懷之。况夫婦乎？乃作芣苢之詩。又衛宣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畢，弟謂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願請同庖。夫人曰：唯夫婦同庖，終不聽。乃作詩曰：我心非石，不可轉也；我心非席，不可卷也。又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納息夫人於宮，楚王出遊，息夫人出見息君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之日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二醮，生離於地上，豈如死并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遂自殺。又黎莊公之夫人，既往而不同，欲其傳母憐其失意，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義，一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可以離於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躬，胡爲乎中路？【項氏安世家說】：按列女傳，芣苢，蔡人之妻作也；行露，申人之女作也；女嫁於鄆，夫禮不備，持義不往也；邶柏舟，衛宣公夫人作也；式微，黎莊公夫人作也；碩人，莊姜傳母作也；莊姜操行哀惰，而母救之也。大車，息夫人作也；劉向父子世受魯詩，故其作列女傳所載如此。去古既遠，獨毛詩存。韓詩猶有外傳，及薛君章句，齊魯二家，不復可識。因此亦略見魯學之一二，故備錄之以顯今毛氏序必皆古之國史本文矣。

韓文公爲施士丐銘曰：先生明毛鄭詩，通春秋左氏傳，善講說，朝之賢士大夫從而執經，考疑

者繼于門。唐語林云：劉禹錫與韓柳詣士丐，聽說詩曰：甘棠勿拜，如人身

【案】讀詩記引之無身字

之拜，小

低屈也。勿拜則不止勿剪，言召伯漸遠，人思不可及，讀詩記

甘棠

董氏引士丐說

【全云】唐人詩說無傳者，今世

祗存成伯璵指說數紙耳。○【元圻案】唐語林曰：劉禹錫與柳八韓七詣施士丐聽毛詩說。維鵜在梁。梁人取魚之藻也。言鵜自合求魚。不合於人。梁上取其魚。譬之人自無善事。攘人之美。如鵜在人之梁。毛注失之。又說山無草木曰：帖。所以言陟彼帖兮。言無可帖也。以帖之無草木。故以譬之。又說甘棠之詩。勿剪勿拜。拜如人身之拜。小低屈也。上言勿剪。終言勿拜。明召伯漸遠。人思不可得也。毛詩拜作伐。非也。【程泰之演繁露六】：剪者斷也。勿拜則不止勿剪。且不敢屈其枝而垂之。敬之至也。【四庫全書總目小說類】唐語林八卷。宋王讜撰。書錄解題云：長安王讜正甫。郡齋讀書志云：未詳撰人。讜之名不見史傳。是書雖倣世說。而所記典故實嘉言懿行。多與正史相發明。【韓文公銘曰】：士丐官太學博士。其字未詳。【讀詩記三】引王氏曰：拜謂屈之而已。作正文。復引董氏曰：施士丐曰：拜如人之拜。小低屈也。作小註。

周有房中之樂。燕禮注。謂弦歌周南召南之詩。漢安世房中樂。唐山夫人所作。魏繆襲謂安世

歌。神來燕享。永受厥福。無有二南。后妃風化天下之言。謂房中爲后妃之歌。恐失其意。通典

一百四十

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之遺聲。

五樂五。

【下云】漢代謂之三調。○【元圻案】王肅曰：自關雎至采芣。后妃房中之樂。【鄭氏周南召南譜曰】：周南召南爲風之正經。

周公作樂。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或謂之房中之樂者。女史歌之故耳。【漢書禮樂志】：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之樂。至秦名爲壽人。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神來燕享。禮樂志作神來燕娛。師古曰：娛。戲也。言庶幾神來燕戲。聽此樂也。【宋書樂志曰】：魏侍中繆襲奏安世哥。本漢世哥名。今詩哥非往世之文。則宜改變。【案】周禮註云：安世樂猶周房中之樂也。是以往昔議者。以房中哥后妃之德。所以風天下正夫婦。宜改安世